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2023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

目录

[一、园区概况 1](#_Toc22065)

[二、环境管理情况 3](#_Toc28890)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12](#_Toc10677)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6](#_Toc25047)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7](#_Toc10590)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区生态环境管理2023年度自评估报告

一、园区概况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位于常德市武陵区（县），园区代码G431181，园区级别为国家级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食品（根据《湖南省园区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核准范围面积31.5765km²（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复函》），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含调扩区、跟踪评价）情况：2007年开展了园区规划环评，委托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9月获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湘环评〔2007〕119号。2010年开展了东部扩建区规划环评，委托湖南省环境科学保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常德市经济开发区东部扩建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12月获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常德市经济开发区东部扩建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湘环评〔2010〕336号。2021年4月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前期工作的函》（湘发改函〔2021〕27号），后续委托湖南省环境科学保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7月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批复文号湘环评函〔2023〕32号。

园区经济发展概况：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身为1992年5月成立的德山经济科技开发区（湘体改字〔1992〕32号），2010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0〕101号）。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紧紧围绕省“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和市“五好”园区攻坚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锚定“大干五年再造新园”的目标，真抓实干，重点发展“两主一特”新兴产业（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医药食品健康产业，特色产业为现代物流）。先后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园区”、“湖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湖南省综合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第四批全国绿色制造园区示范基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级综合服务平台”、“湖南省‘双创’示范基地”和“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等称号。2023年，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技工贸总收入1269.73亿元，同比下降2.34%；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383.89亿元，同比下降10.9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380万元，同比增长40.03%；实现进出口总额758613万元，下降29.98%；固定资产投资68.62亿元，同比下降25.73%。

截止到2023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285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271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14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0个。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271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39个（含变更项目），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0家。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165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4个，未完成验收的有0家。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47个，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企业数量0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含登记）企业数量285个。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1847.27 t/a、氨氮183.25 t/a，二氧化硫269.74 t/a，氮氧化物756.43 t/a，VOCs 838.15 t/a，其他 / t/a。（湘环评函〔2023〕32号）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07年9月14日，园区获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常德市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7〕119号），2010年12月7日，园区获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常德市经济开发区东部扩建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0〕336号），2023年7月6日，园区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32号）。具体批复内容概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1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批复**  **文号** | **序**  **号** | **规划批复要求** | **落实及变化情况** | **是否落实** |
| 湘环评  〔2007〕  119号 |  | 开发区建设必须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要求指导开发区建设，开发区要严格控制三类用地，注重发展新材料、机械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进区工业项目应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小的项目。入区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在入区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把项目“入区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 落实了坚持以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要求指导园区建设。入区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并且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严把项目“入区关”，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企业排放执行了排污许可制度，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要求。 | 落实 |
|  |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布局调整开发建设方案，优化用地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加强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划分，避免项目间的相互影响。针对区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企业应限期整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要责令限期关停并转。 | 园区2010年，规划三类工业园区并单独开展了规划环评，将高污染行业集中在东部区域，优化调整了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划分，同时，开展了淘汰落后产能的整治行动，关停了一批“散乱污”企业。目前园区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制度、排污许可制度，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要求。 | 落实 |
|  |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指标，开发区应科学、系统制定开发计划，分期分类安排区内交通道路、工业用地、公共绿地、市政基础设施、排水管网等建设。对区内不宜开发建设的自然山体和植被应预先划定保护界线与范围，确保区内有适宜的生态面积。 | 目前园区交通道路、工业用地、公共绿地、市政基础设施、排水管网等建设已按照规划内容逐步开展建设，企业废水全部纳入污水管网，但目前东风河西侧部分老城区居民废水暂未纳入污水管网。开发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及保护区，区域现状绿地面积为2.26公顷。 | 落实 |
|  | 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力争在2010年前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入区内的污水管网，统一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排放口达标。在污水未实现集中处理前，各建设单位产生的废水必须单独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 园区配套建设有德山污水处理厂（清蓝水务有限公司），收集园区居民、企业废水，设计规模为15万吨/d，已建规模为10万吨/天，一条5万m³/d生产线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现状主区各企业废水均经企业自行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入管标准后，随市政管网排入德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厂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入东风河，最终汇入沅江，已办理入河排口审批手续。园区企业污水收集率100 %，污水处理率100 %。但目前园区部分老城区生活污水未纳入污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部分生活污水和雨水混合流入生态滤池过滤后排入新包垸敞开式调蓄池中，最终排入东风河。 | 落实 |
|  | 调整开发区现有能源结构，积极推行清洁能源，开发区要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区内要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进程。 | 目前园区现状能源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已建设1个天然气门站，园区东部区域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由华电常德电厂统一供热，热力网已建成4.5公里左右，已制定“十四五”集中供热规划，热力网将进一步延伸。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全面取缔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实行超低落实200排放；35蒸吨以下锅炉已全部使用清洁能源。目前园区2018年核准范围内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仅中联电力环保设有2台600 t/d焚烧炉。 | 落实 |
|  | 开发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区域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严禁造成二次污染。 | 园区已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区域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企业危废均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处理或按已批复要求处置。 | 落实 |
|  | 落实《报告书》中关于沿江沿路绿化带、生产防护绿化隔离带、规划居民区和开发区周围生态隔离带等绿地系统建设要求。工业区应设置不小于50米的绿化隔离带；主干道两侧应设置不小于30-50米的绿化带。 | 沿江已修建防洪大堤和风光带，沿路建设了绿化带、生产防护绿化隔离带，居民区和开发区周围都建设了生态隔离带，工业区和主干道两侧均按要求设置了绿化隔离带、绿化带。 | 落实 |
|  | 园区要配套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处理。 | 园区设有生态环境分局，并建立健全了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确保风险事故发生后的有效处理，成立至今未发生风险事故。 | 落实 |
| 湘环评  〔2010〕  336号 |  |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东扩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扩区及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合理规划道路两侧用地，在靠近交通干线两侧范围内不得建设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并预留绿化隔离带；工业区周边应设置绿化带等噪声缓冲区。按报告书要求，对临近规划区东南部的枫树岗和茶叶岗安置小区进行规模控制，并对园区南部、西南部引进企业严格予以限制，两个安置小区1000米范围内不得引进气型污染项目。园区应调整拆迁安置方案，枫树岗安置小区作为过渡安置区，适时结合项目入园情况逐步将其内居民外迁重新安置，防止相互功能干扰。 | 园区东部扩区企业建设相对集中，利用了周边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将各功能区进行隔离，交通干线两侧范围内未建设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东部扩区东南部的枫树岗和茶叶岗安置小区已建成，环评批复后（湘环评〔2010〕336号）茶叶岗安置1000米范围未引进气型污染项目。 | 落实 |
|  |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及食品加工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对造纸工业在区域行业产能规划未有调整前，应维持现有格局。根据报告书核定的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园区应优先引进以化学工业、纺织印染工业、新材料工业为主导的三类工业，优先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的工业企业，并确保引进项目具备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并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园区已建项目进行清理，确保符合“三同时”管理及环评批复要求。 | 园区东部扩区内无新增造纸企业，东扩区现以化工、电力、新材料等三类工业为主，未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入园企业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企业排放执行了排污许可制度，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要求。 | 落实 |
|  | 规划区内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截污和排水方案，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合理规划远期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方案，确保规划区各企业产生的污水顺利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内各企业实行工业用水重复率指标控制,各企业工业用水重复使用率不得低于65 %，企业外排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1和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德山污水厂（近期）或第二污水厂（远期）进行集中处理。 |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目前已建成德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5万吨/d，已建规模为10万吨/天，现状东部区域各企业废水均经企业自行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入管标准后，随市政管网排入德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厂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入东风河，最终汇入沅江。 | 落实 |
|  |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规划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鼓励入园单位采用节能工艺，增加可利用资源的回收量，降低能耗；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管委会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远期规划在园区设置集中供热，淘汰园区内分散燃烧锅炉，进一步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 园区东部已建成区企业使用天然气、电能作为清洁能源，园内设有调压站，天然气管线已建设完成，园区东部区域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由华电常德电厂统一供热，热力网已建成4.5公里左右。目前园区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制度、排污许可制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 落实 |
|  |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加快开发区固废处置（含危废暂存）场地的建设，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后送到开发区檀树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地进行统一处理。 | 园区已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区域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企业危废均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按已批复要求处置，常德表面处理中心内设有一座危废暂存库。园区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中联电力环保焚烧发电。 | 落实 |
|  | 开发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设立了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建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编制了园区应急预案。 | 落实 |
|  | 按开发区的分期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 本区内已对涉及到的拆迁居民进行了统一安置，已建成枫树岗安置小区、茶叶岗安置小区、德山镇五一安置小区、德山镇莲池安置小区（南区）、德山镇樟木桥安置小区。 | 落实 |
|  | 东扩区（不含现有园区）COD≤2000 t/a，二氧化硫≤3500 t/a（含常德电厂2452.5 t/a），纳入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 东部扩区入园项目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已建的项目须缴纳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费；新建的项目须通过有效途径获得主要污染总量指标并及时缴纳污染物有偿使用费。 | 落实 |
| 湘环  评函  〔2023〕  32号 |  | 常德经开区沿江一公里范围化工企业共3家，其中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瑞冠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保留类企业，常德市恒通石化肋剂有限公司属于鼓励搬迁企业。同时历史期间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周边居民投诉较多。 | 对沿江一公里范围内保留类化工生产企业要采取更加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严格监管，做到本质安全和确保江河湖水安全；鼓励常德市恒通石化肋剂有限公司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企业退出或搬迁后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完善场地调查及修复等工作。对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分类推进整治提升，新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及污染物排放等达到先进水平。 | 落实 |
|  | 根据现有企业与本次调区扩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部分企业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主要为企业工业用地性质和规划的工业用地类别不符或规划为其他类别的用地。如常德市德投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常德顺兴食品厂、湖南合利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园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规划用地类型或搬迁企业，由园区管委会明确其搬迁时间，在这些企业存续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企业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企业退出或搬迁后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完善场地调查及修复等工作。 | 落实 |
|  | 部分生产企业防护距离内存在居民未搬迁，主要为湖南德昶通讯工程有限公司热镀锌100 m范围内西侧有仍有居民；海利化工光气生产及光气使用车间边界外500 m范围内的居民已全部搬迁，但500-1000 m范围内的零散居民未控制在200人以内。 | 加快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程，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住宅、办公用房等大气敏感建筑。德昶通讯2025年底西侧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完成，海利化工5年内对光气生产及光气使用车间边界外500-1000 m范围内居民分批搬迁，控制居民规模在200人以内 | 落实 |
|  | 部分企业存在环保手续不齐全、未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三年修订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如清蓝水务、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生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 | 园区管理部门应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环评、验收、清洁生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手续。 | 落实 |
|  | 根据市二中、长庚、永安监测站点2021年度环境监测数据，环境空气中PM2.5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 | 严格按《常德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要求，全面深化能源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工业布局，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大力推进机动车船等移动源污染治理，不断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加大VOCs治理，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监测网络体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达到常德市PM2.5年均浓度在2027年达标的目标任务。 | 落实 |
|  | 德山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规模为15万吨/d，目前运行的为完成提标改造工程的5万m3/d生产线，根据流量统计污水厂日均处理水量为5.4万t/d，污水处理厂规模已满负荷运行，其中雨季期间水量明显增大，说明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 | 考虑扩区污水排放量需要，建议园区根据处理现状情况，进一步改善区域雨污管网建设，及时着手启动德山污水处理厂的提质改造建设工程，确保德山产业园污水能够全部收集并处理达标。 | 落实 |
|  | 未对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邱家昏电排（化工片区雨水排入中心渠，经邱家昏电排排入沅江）入沅江前设置水质自动监控设施 | 在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邱家昏电排入沅江前处设置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定期对邱家昏电排入沅江前水质进行监测 | 落实 |
|  | 常德经开区近年来环保督查主要事件主要是由海利化工厂、常德力元新材料公司、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金富力新能源、瑞冠生物、宏旺公司等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造成。 | 园区管委会及环保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建议企业与周边居民加强联系沟通并建立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的良好关系。 | 落实 |

园区自行监测情况：园区严格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制定了园区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龙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方案要求对园区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真实、合法的检测报告，报告结果显示本年度园区环境质量均达标。2023年度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2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度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或频次 | 监测因子 | 落实  结果 |
| 环境空气 | 园区现有的空气小微站 | 自动监测 | CO、NO₂、SO₂、PM10、PM2.5、O₃ | 已  落  实 |
| 布设5个监测点，分别  位于原洞庭药业东北  侧、兴垸村（德山片区  南侧）、河家坪村（化  工集中区西南角）、化  工集中区南侧和化工集  中区东侧 | 每年监测一次 | TSP、TVOC、硫酸、苯、甲苯、二甲苯、氨、氯气、氯化氢、甲醇、丙酮、二氯、甲烷 | 已  落  实 |
| 地表水 | 共布设6个监测点。  东风河2个：德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排污口上游150m、东风河入沅江口上游50m；  沅江2个：沅江与东风河汇入口沅江上500m、下游1000m；  中心渠2个：化工集中区雨水排口上游500m、下游1000m | 每年监测一次 |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镍、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苯、甲苯、二甲苯、三氯甲烷、甲醛、二氯甲烷 | 已  落  实 |
| 地下水 | 共7个点位，分别位于董家冲、黑家冲、栗山口村、铁家湾（化工集中区南侧）、枫树岗（化  工集中区西南角）、七星庵（化工集中区北侧）和化工集中区东侧；其中董家冲和七星庵可依托常规监测点位 | 每年监测一次 | 水位、pH值、氨氮、挥发酚、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六价铬、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铅、镉、砷、汞、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耗氧量、甲苯、二甲苯、克百威、二氯甲烷 | 已  落  实 |
| 声环境 | 共9个点位，分别位于永丰小区北侧有德路、德山片区西侧、德山片区南侧、金山窝、郭家巷、化工集中区东侧、郑家坪（化工集中区西侧）和德山片区北侧望江路（化工集中区北侧）、狮陂溶（化工集中区南侧） | 每季度监测一次 | 连续等效A声级 | 已  落  实 |
| 土壤 | 共7个点位，分别位于栗山口村、五一社区、李家冲、乌塘岗村（化工集中区南侧）、毛大溶（化工集中区北侧和二岗桥村（化工集中区东侧）和海利化工南侧（化工集中区西北角） | 每年监测一次 | 建设用地：45项基本因子、石油烃（C10-C40）；  农用地：9项基本因子 | 已  落  实 |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常德经开区面积为1121公顷，该面积为《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公告的面积。

2022年8月2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发文《关于发布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定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共2507.57公顷（含三线一单中1121公顷范围），共十二个区块。

结合《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常政发〔2020〕10号），常德经开区德山产业园还包含的樟木桥街道（重点管控单位，编号为ZH43070220001）、石门桥镇（一般管控单元，编号为ZH43070330002）；武陵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包含的永安街道和烟草科技产业园包含的长庚街道属于同一个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43070220001）。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管控**  **维度** | **清单中管控要求** | **园区相关情况** | **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西区严格控制三类用地，注重发展新材料、机械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东扩区三类工业以化学工业、纺织印染工业、新材料工业为主，优先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的工业企业，并确保引进项目具备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 | 常德经开区西区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主导产业为新材料、机械电子、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东扩区东扩区现以化工、电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三类工业为主，未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入园企业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设置了污染防治措施，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符合 |
| （1.2）对临近规划区东南部的枫树岗和茶叶岗安置小区进行规模控制，并对园区南部、西南部引进企业严格予以限制，两个安置小区1000米范围内不得引进气型污染项目。枫树岗安置小区作为过渡安置区，适时结合项目入园情况逐步将其内居民外迁重新安置，防止相互功能干扰。 | 东部扩区东南部的枫树岗和茶叶岗安置小区已建成，环评批复后（湘环评[2010]336号）茶叶岗安置1000米范围未引进气型污染项目，枫树岗安置小区东北侧1000米范围内引进有湖南瑞冠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中枫树岗安置小区紧挨东部扩区西侧边界线。本次规划后枫树岗安置小区西侧为居民用地，南侧为物流仓储用地，北侧紧挨二类工业用地（暂未开发利用），东侧紧挨三类工业用地（已建湖南智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产品为永磁材料、磁铁等，主要废气为烧结粉尘和组装有机废气等）；其位于规划的化工片区西侧约380米，未紧挨重气型污染企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 | （2.1）废水：规划区内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确保规划区各企业产生的污水通过德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风河，最终进入沅江；区域雨水沿地势分区排入东风河、枉水、三港渠、六号渠，最后均进入沅江。 | 常德经开区建成范围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已建配套德山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建设有德山污水处理厂（清蓝水务有限公司），收集园区居民、企业废水，设计规模为15万吨/d，已建规模为10万吨/天，一条5万m3/d生产线提标改造工程，现状主区各企业废水均经企业自行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入管标准后，随市政管网排入德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厂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入东风河，最终汇入沅江，已办理入河排口审批手续。园企业污水收集率100%，污水处理率100%。区域雨水沿地势分区排入东风河、枉水、三港渠、六号渠，最后均进入沅江。 | 符合 |
| （2.2）废气：（2.2.1）做好规划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2.2.2）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 园区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均已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园内企业对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排放，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设施。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行业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 符合 |
| （2.3）园区内电镀、无机化工、杂环类农药、纺织染整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 园区内电镀、无机化工、杂环类农药、纺织染整等行业及涉锅炉废气排放的企业，已按《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进行管理。 | 符合 |
| （2.4）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加快开发区固废处置（含危废暂存）场地的建设，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后送到开发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地进行统一处理。 | 园区已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区域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企业危废均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按已批复要求处置，目前园区已建成1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点，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固危废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基本建成，园区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中联电力环保焚烧发电。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园区在排渍站应储备泵和消防带，用于泵送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入德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事故池，防止事故和消防废水未处理外排造成沅江污染。 | 园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了《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器材、应急物资、应急专家均以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为依托，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每年都组织安全、消防、突发环境事件等演习，加强对开发区环境风险重点防控企业的管理。已在排渍站应储备泵和消防带。 | 符合 |
|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 园区已分阶段对已经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的涉重金属、涉危险废物、涉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根据区内企业环境风险状况，目前园区重点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及较大环境风险防控企业都完成了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主要风险企业针对厂区风险源配套建设了围堰、事故池等风险控制措施。部分企业未及时修编应急预案。 | 符合 |
|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镍电池材料场地土壤污染地块、原顺隆制革有限公司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项目地块修复完成前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对洞庭药业、华耀浆纸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了土壤调查、隐患排查等工作。镍电池污染地块（力元新材料老厂区）和原顺隆制革有限公司污染地块均已完成修复。目前园区无其他污染地块。 | 符合 |
| （3.4）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 | 对经开区范围内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未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除经过批准的火力发电企业外，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调整开发区现有能源结构，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工程，集中供热范围外企业推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鼓励入园单位釆用节能工艺，增加可利用资源的回收量，降低能耗。202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144.49万吨标煤，单位GDP能耗达到0.264标煤/万元，到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235.17万吨标煤，单位GDP能耗达到0.267标煤/万元。 | 目前园区现状能源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已建设1个天然气门站，园区东部区域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由华电常德电厂统一供热，热力网已建成4.5公里左右，已制定“十四五”集中供热规划，热力网将进一步延伸。经开区已全面取缔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实行超低排放；35蒸吨以下锅炉已全部使用清洁能源。202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144.49万tce（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64 tce/万元。 | 符合 |
| （4.2）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2020年武陵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3.7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30%和22%。 | 园区要求企业工业节水，重点要求高耗水工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2020年园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 |
| （4.3）土地资源：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亩。 | 园区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已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且优先保障进入园区的主导产业企业用地。 | 符合 |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1.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东风河，东风河汇入沅水，其下游1km为沅江区段涉及沅水武陵段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范围。 | 德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东风河，最终汇入沅水，其下游1km为沅江区段涉及沅水武陵段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范围，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取得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常德清蓝水务有限公司德山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的批复》（常环排口〔2021〕1001号）。 | / |
| 2.园区存在污染地块。 | 园区内目前涉及污染地块2个，即镍电池污染地块（力元新材料老厂区）和原顺隆制革有限公司污染地块，目前均已完成修复。 | / |

（三）水环境管理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1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100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德山污水处理厂（常德清蓝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10万m/d，实际处理规模10万m/d，污水处理工艺为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池→选择池→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深度处理系统→氯气消毒→排放，在线监测达标率100 %，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 %。园区入河排污口1个，已编制设置论证报告并获得批复（常环排口〔2021〕1001号）。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29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15881.77 m3/d，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285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100 %（按外排水量计），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两家，其中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电镀废水中排放一类污染物镍、六价铬、铜、锌、氰化物、锡；另一家为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电镀废水中排放一类污染物镍。两家公司车间排放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排除监测设备故障情况以外，监测结果显示全年车间排放口100 %达标排放。其他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的企业均已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并按照规定开展了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均能达标排放。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219.524 t/a，氨氮6.932 t/a，其他因子 / t/a。

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为常德新兴咀站（A430700-324c），水功能区划Ⅱ类，监测达标率100 %，超标因子 / ，最大超标倍数 / 倍。

“双源”地下水监测建设情况及监测结果：园区内无地下水饮用水源，无地下水污染源。

园区内涉及黑臭水体数量 3 个（幸福渠、何家堤、新包垸），已完成整治 3 个，未开工的 / 个，修复中的 / 个。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33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100 %，超标因子 / ，最大超标倍数 / 倍。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6.612 t/a，氮氧化物53.599 t/a，VOCs 305.727 t/a，其他 / t/a。

园区空气监测站建设情况（含小微站建设等），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结果自评情况：园区建有市二中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国控）1个，城管指挥中心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1个，在石门桥镇、德山街道、樟木桥街道及海利化工、常德华电、中联环保（垃圾发电厂）四侧建有网格化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小微站点14个。监测因子均为PM2.5、PM10、SO2、NO2、CO、O3六个因子。2023年度，市二中国站点监测结果：PM2.5年均浓度为41 μg/m³，PM10年均浓度为58 μg/m³，SO2年均浓度为7 μg/m³，NO2年均浓度为16μg/m³，CO年均浓度为1 μg/m³，O3年均浓度140 μg/m³。优良率为87.7 %，综合指数为3.65，空气质量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五）土壤环境管理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100 %，超标因子 / ，最大超标倍数 / 倍。

园区内涉及污染地块数量2个，已完成修复2个，未开工修复的 / 个，修复中的 / 个。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企业数量12个，产生量513465.69 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3710 t/a，自行处置0 t/a，外委处置509170.19 t/a，暂未处置期末贮存量585.5 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120个，产生量7423.0711 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0 t/a，自行处置2978.22 t/a，外委处置4444.85106 t/a，处置往年贮存量0 t/a。

园区不涉及尾矿库。

（七）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145件，已处理完成145件，完成率100 %。环保督察交办问题0件，已完成整改0件，完成率/ %。

（八）园区信用评价

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与信用管理办法和细则的自评情况：截至2023年底，园区开展信用评价企业75家，其中30家参加省级信用评价，纳入信用评价企业逐年增加，园区内无环保不良单位和环保黑名单单位。按照《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2023年度工作通知要求（湘环发〔2023〕94号、湘环函〔2023〕372号），对园区2023年的环保工作进行自我评估，评估结果为10分，属于环保诚信园区。自评情况见下表。

**表4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自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新评价标准 | 分值 | 园区自评情况 | |
| 1 | 环境准入 | 规划环评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1 | 0 | |
| 2 |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 -1 | 0 | |
| 3 |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 -1 | 0 | |
| 4 | 环境监管 |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 -1 | 0 | |
| 5 | 水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的。 | -2 | 0 | |
| 6 | 气环境管理 | 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 -1 | 0 | |
| 7 | 固废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2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 -1 | 0 | |
| 8 | 土壤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 -1 | 0 | |
| 9 | 环境监测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2 | 0 | |
| 10 | 监管能力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1 | 0 | |
| 11 | 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由于产业园区原因造成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 | -1 | 0 | |
| 12 | 产业园区建成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并按要求将数据与省监管平台联网。 | +1 | +1 | |
| 13 |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1 | 0 | |
| 14 | 风险防控 |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设施和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未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 | -2 | 0 | |
| 15 | 环境风险 |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2 | 0 | |
| 16 |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 -4 | 0 | |
| 17 |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直接评为环保风险园区 | 0 | |
| 18 | 绿色发展 | 污染物减排 | 产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削减率排名前10%。 | +1 | 0 | |
| 19 | 创新与示范 |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 +2 | 0 | |
| 20 |  | 舆情与投诉 |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 | -1 | 0 | |
| 21 | 其他 | /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 -1 | 0 | |
| 22 |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 -1 | 0 | |
| 23 |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 +1 | 0 | |
| 自评总分（含初始分值9分） | | | | | | 10 |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一）园区环保工作成效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2023年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PM2.5年平均浓度为41 μg/m3（考核我区目标值为低于43 μg/m3）、PM10年平均浓度为58 μg/m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7.7 %（考核我区目标值为83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13天（考核我区目标值为不超过4天），与2022年度同比基本持平，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水环境质量方面：金陵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改善，监督性监测结果表明，全年平均水质达到Ⅱ类以上，个别月份达到Ⅰ类水质。我区新兴咀及金陵水库省控断网1-12月份水质监测结果显示，均达到Ⅱ类以上；完成了金陵水库饮用水源地勘界及构筑物排查工作，并在省级平台完成填报。今年完成了入河排污口排查，9个入河口排污口在国家系统进行填报，其中2023年度需整治的新包垸德山污水处理厂、和尚桥入河口排污口已完成整治。

（二）主要措施做法

1. **强化统筹推进，牢牢压实责任。**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事关全局的重要位置抓紧抓实，着力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一是提高站位谋划。严格对标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二是协调联动发力。建立并推行污染防治攻坚战月调度及常态化联点督查机制，每项重点任务明确1名区级领导领办、1个区直及驻区部门牵头承办，实行定期调度、定期通报，有力推动治理任务结账销号。三是从严考核问责。严格执行绩效考核，纳入纪检监察内容，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

2. **紧盯重点难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以我区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5个方面17项具体任务为抓手，聚力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机动车尾气、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截至12月20日共检查各类机动车1260辆，对93辆不合格车进行了处罚；处罚总金额18600元整。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机动车尾气、非道路移动源、餐饮油烟、扬尘、油品、“散乱污”企业、禁烧禁燃禁炮等专项整治行动，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以“一库两湖三水”水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为重点。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督导辖区内8家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督促2家（海利、洞药）重点企业进行土壤隐患排查“回头看”，督促3家企业（力元新材、电镀中心、中联环保）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采样方案、初步调查报告进行专家评审。督促搬迁化工企业恒通石化公司进行了土壤及地下水调查，排除了土壤污染隐患。农环工作，督促石门桥镇进行2个任务村（大坪、元普庵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治，目前整治工作已完成，已完成整治验收工作。督促石门桥镇进行2个（范家潭村幸福渠、何家堤村鱼塘）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目前整治主体工程已完成且完成验收。

3. **强化全过程监管，从严有力管控生态环境。**严格环境准入，动态更新“三线一单”，认真落实“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要求，完成29个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备案6个，同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督促辖区内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71家，督促企业依法披露2023年环境信息25家，指导企业完成2023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35家，纳入2023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2家，指导督促企业加快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2家、验收6家，组织企业参与省级环境信用评价30家，参与市级环境信用评价45家。加强监测预警，完成企业执法监测46家次，加强二中国控空气监测站点、新兴咀省控水质监测站点运行保障。强化企业监管，配合市局开展了一、二季度“双随机”工作和省、市生态环境交叉执法检查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3起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辐射管理工作，加强了对市二医院、肿瘤医院监督检查，督促肿瘤医院加强伽马刀设施的管控。累计检查涉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企事业单位77家次，责令限期整改企事业单位36家。全年共处理各类信访投诉145件、接待群体信访5次，做到了及时处理、按时回复办结。完成了有12家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督促36家企业完成了自行监测管理信息公开。执法检查方面，累计出动480人次，排查企业200家次，发现立行立改问题30个，均督促企业完成整改，整改率达100 %。全面提升环保宣教成效。每月牵头组织开展了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形式多样的公众宣传活动。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一）企业重视不够，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随着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严格，企业在生态环保主体责任意识方面越来越强，但仍有少部分企业存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力量配备不充分的情况，企业虽能按照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但还没有建立详细的检测、考核与监督制度，没有真正形成“自证守法”的常态。有的企业重视末端治理、工程治理、点位治理，忽视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生物治理，没有很好地从全过程进行控制，容易出现意想不到的环境风险。

（二）部门履责不够，全面攻坚合力未形成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大家凝心聚力、同心同向、共同发力。我们有的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日常查处工作偏轻偏软，没有主动去思考问题，寻求对策，而是推一下动一下，有的单位认为生态环境保护是环保部门一家的事，没有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人人有责、齐抓共管”的环保大格局没有真正形成。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重点实施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城乡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等8大攻坚战行动，提前统筹谋划2024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坚决打好蓝天攻坚战。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实现2024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其中，PM2.5浓度控制在36 μg/m3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 %以上，重污染天气控制在2天以内。开展春、秋冬季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时段工业废气监管，增加涉及物料堆场企业检查频次，重点检查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狠抓秸秆禁烧及移动源污染监管，特别是春节期间禁燃禁放宣传管控工作，各相关部门一定要牵好头、尽好责，宣传发动到位、日常巡查到位、执法监管到位，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确保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持续打好碧水攻坚战。坚持常态化巡查和监测，紧盯水环境质量、突出问题整改和重点治污工程进展情况，增加重点流域巡查频次；加大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和日常巡查管理，尤其是雨天巡查；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环境问题整治，加快问题“清零”。深入打好净土攻坚战。强化耕地管控，严把涉重金属类项目审批，强化危废监管，确保土壤环境稳定良好。

（二）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结合实际制定水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监督性监测计划及执法监测计划，加大自动在线监测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无人机航拍、移动监测走航、网格化监管等科技手段加大对全区污染源的监控力度。强化企业日常监管，深入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注重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应急演练，持续开展危废、辐射、挥发性有机物各类专项检查行动，开展“带案下访”活动，加大辖区企业帮扶力度，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三）持续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围绕化工园区建设，做好重点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充分发挥园区第三方治理作用，为企业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加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跟踪服务，并做好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包装入库工作，同时探索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专项项目谋划，统筹协调推进申报中央环保资金项目。

（四）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全面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无废城市”创建。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农村、进工厂，拓宽公众参与渠道。继续深化“绿色园区、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六·五”环境日宣传，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生态文明宣传氛围。

（五）狠抓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立足减存量、控增量、还老账，结合2023年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转办信访件，狠抓中央、省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利剑”行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等反馈交办问题整改，加强统筹调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间、整改任务，确保整改按时序进度完成销号。配合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六）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政策，防止“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推行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发展环保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为园区实施“一三五五”战略及“五好园区”建设贡献生态环保力量。

（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坚持“执法与帮扶并重”，加强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企业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协调专家团队深入企业一线，现场提供针对性政策与技术指导，为企业送优惠政策、解环保难题，用专业与温度全力营造温暖助企软环境，积极引导企业在规范经营过程中实现绿色发展，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归属感。围绕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当好“店小二”，对招商项目提前介入，完成环保政策适配预评估服务，确保建设项目不踏“红线”，坚决以更优质的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附表：园区2023年度报告表格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28日